## 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: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: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: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			合計	5, 284, 595		4, 800, 000
3	1111VC4250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 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5, 284, 595	一、人事費214萬1,331元:4名處遇人員,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,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;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,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;2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,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新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二、業務費201萬元: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辦公室租金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訪視輔導費。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64萬8,669元:甲類40萬8,669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,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;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	4, 800, 000